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或“公司”)股东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公司股东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安”)持有公司股份1,19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上述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3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睿泓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重庆睿安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股东睿泓投资、重庆睿安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5,100	5.12%	IPO前取得:2,845,100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0,773	2.14%	IPO前取得:1,190,77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100	5.12%	同一控制下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773	2.14%	同一控制下
	合计	4,035,873	7.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845,100股	不超过:5.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45,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5,1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845,100股	2022/11/25 2023/5/24	-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90,773股	不超过:2.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0,7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90,773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90,773股	2022/11/25 2023/5/24	-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睿泓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重庆睿安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投资睿昂基因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睿泓投资、重庆睿安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睿泓投资、重庆睿安承诺如下:

(1)自睿昂基因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2)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在本单位所持睿昂基因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睿昂基因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股东辰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4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0%。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睿昂基因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25日,辰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辰德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日,辰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辰德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3,712	1.70%	IPO前取得:943,7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12	1.70%	2022/6/17-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70-45.60	40,809,074.02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30日。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30日。

●公司董事晏绍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3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刘玉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3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5.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4,562.26万元,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521.517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市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董事晏绍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公司财务总监柴小琴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通过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99.8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世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64.1855	49.6450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堰市能因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3.8305	23.6323	2025/9/29	2026/3/30
李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52.5608	—	—	752.5608	8.8313	2025/9/29	2026/3/30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8.7732	—	—	88.7732	1.0418	2025/9/29	2026/3/30
晏绍康	公司董事	—	0.7876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红安高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S),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876	0.0092	2023/9/28	2024/3/28
高文静	公司董事会秘书	—	1.6343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3	0.0192	2025/9/29	2026/3/30
柴小琴	公司财务总监	—	2.3335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5	0.0274	2025/9/29	2026/3/30
刘玉兰	控股股东刘世琦的近亲属	—	11.2296	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6	0.1318	2025/9/29	2026/3/30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7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其他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不具有独立性的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2年11月4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451-57355689

联系传真:0451-57355699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邮政编码:1500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7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